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辦理績優學科免修學分鑑定作業規定

107.10.0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0.03.0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1.11.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7 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單科優異之同學加速學習進度。

三、申請：

(一) 申請條件：申請學生須於入學時經資賦優異鑑定通過者，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科目(或相同領域課程)前一學期頂標以上(含)。
- (2) 曾獲得申請免修科目國際競賽獎項者。
- (3) 申請科目若為英語文，須通過該課程高階級或高階級以上通過。(參照附表 1)
- (4) 申請免修科目若為第二外語課程，須未曾於本校修習相同內容課程，且通過該課程相對應程度之語言認證。(參照附表 2 進階級或進階級以上級別)
- (5) 申請免修科目若為本土語，須未曾於本校修習相同內容課程，且通過該課程相對應程度之語言認證。(參照附表 3 中高級或中高級以上級別)

(二) 申請方式：學生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填寫申請表，於下列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第一學期免修者，申請期限至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2 週。
- (2) 申請第二學期免修者，申請期限至第一學期學期休業式。

(三) 申請科目：欲申請之學期於就讀班級開設之科目。跑班選修科目(含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及彈性課程)不得申請免修。

四、鑑定：

(一) 鑑定小組：成立鑑定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相關學科召集人、任課教師、導師。必要時得邀請學術機構專家學者。

(二) 資格審查：註冊組依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審查合格學生得參加免修學分鑑定。

(三) 鑑定方式：

1. 學科部分採筆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2. 藝能學科部分採筆試及技能測驗。
3. 免修學分鑑定，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其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五、參加免修學分鑑定測驗，經「鑑定小組」鑑定合格者，逕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予學分。

鑑定合格之要件需符合鑑定成績達該科目(或相同領域課程)前一學期頂標以上(含)。

六、辦理績優學科免修學分鑑定，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酌收報名費。

七、參加免修學分鑑定合格科目授予學分者，得申請提早選修該學科高一級之課程。

八、本作業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績優學科免修學分鑑定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申請免修科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科				
申請條件	<p>申請條件：申請學生須於入學時經資賦優異鑑定通過者，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成績達該科目(或相同領域課程)前一學期頂標以上(含)。</p> <p>(2) 曾獲得申請免修科目國際競賽獎項者。</p> <p>(3) 申請科目若為英語文，須通過該課程高階級或高階級以上通過。(參照附表 1)</p> <p>(4) 申請免修科目若為第二外語課程，須未曾於本校修習相同內容課程，且通過該課程相對應程度之語言認證。(參照附表 2 進階級或進階級以上級別)</p> <p>(5) 申請免修科目若為本土語，須未曾於本校修習相同內容課程，且通過該課程相對應程度之語言認證。(參照附表 3 中高級或中高級以上級別)</p>				
自主學習 實施計畫	<p>若通過免修鑑定，將如何利用該科目上課時間。請填寫規劃免修科目上課時間預計進行的自主學習內容，不限制學習科目或內容。自主學習限於圖書館閱覽室進行。</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申請人已成年者免填)

導 師		授課教師		課諮師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師之觀察紀錄(由任課教師或學術機構專家學者填寫)

(含申請免修科目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社會適應評量(由導師填寫)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觀察之紀錄

(含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

填寫人：

與學生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表現紀錄

是否有特殊
表現紀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佐證資料)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佐證資料)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
- 無以上所列各項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與學生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英語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牛津英語分級檢 定測驗 (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B1(進階級) Threshold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5.0 級	Preliminary (PET)
B2(高階級) Vantage	61-80 分	72-94 分	785-940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級	First (FC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120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8.0 級	Advanced(CAE)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Superior	8.5-9.0 級	Proficiency (CPE)

※未列於上表者，得參照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之等級。

附表 2、

■ 第二外語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法語能力測驗 TCF/TCF- DAP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 J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DELF A1 DELF Pro A1	100-199 分	N5 (80 分合格)	初級 A-5
A2(基礎級) Waystage	DELF A2 DELF Pro A2	200-299 分	N4 (90 分合格)	初級 A-4
B1(進階級) Threshold	DELF B1 DELF Pro B1	300-399 分	N3 (95 分合格)	中級 C
B2(高階級) Vantage	DELF B2 DELF Pro B2	400-499 分	N2 (90 分合格)	中級 B
				中級 A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DELF C1	500-599 分	N1 (100分合格)	上級 C
				上級 B
C2(精通級) Mastery	DELF C2	600-699 分		上級 A

※未列於上表者，得參照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之等級。

附表 3、

■ 本土語(閩南語)

	全民台語認證	閩南語語言能力 測驗
基礎級	A1	A1
初級	A2	A2
中級	B1	B1
中高級	B2	B2
高級	C1	C1
專業級	C2	C2